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于 2019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发生并不可避免。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高管人员考核

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分管职责范围内均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传统业务形态面临巨大经营压力的情况下稳步推进战略落地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意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薪酬兑付方案。

4、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6、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利军' (Lin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林利军' and extends downwards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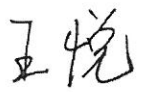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